

安通2006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学内部讲义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6_c66_102924.htm 第一部分 总论第一章 民法概述1-25二．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（一）民法渊源的概念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。（二）民法渊源的种类1．制定法（1）法律；（2）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；（3）地方性法规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；（4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。2．习惯法民事主体在长期生产、交易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，在不与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，经国家认可后，具有民法渊源的效力。（三）民法的解释和类推适用民法解释，是对民事法律规范的确切含义、真实意旨以及所使用的概念、术语等所作的说明。根据作出民法解释的主体不同，可以分为：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、行政解释；根据作出民法解释的效力不同，可以分为：有权解释（正式解释）、无权解释（学理解释）。类推适用：在没有明确的民事法律规范可以适用的情况下，有关法律适用机关根据民法的基本精神，选择其他类似的规范来适用的活动。（四）民法的适用范围1．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时间效力（1）民事法律的生效：民事法律自施行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，即法律生效。法律生效的日期：发布之日起生效、法律颁布以后确定的日期生效。（2）民事法律的失效：民事法律在废除时停止效力，即法律的失效。民事法律废止的情况：明令废止、新法代替旧法。（3）民事法律的溯及力：民事法律对其生效之前的行为是否适用。一般民事法律没有溯及力。2．民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民法在哪些空间领域内发生效力。（1

）一般规定：《民法通则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（2）例外规定：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：“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，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，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者规定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，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；自治州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，报省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”

3.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对人的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民事活动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《民法通则》关于公民的规定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，与中国公民或法人发生民事纠纷的，通过外交途径解决，但其自愿向中国法院起诉的，我国人民法院有管辖权。

三.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（一）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

1. 概念

对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规律的抽象和概括。是民事法律制定、实施、遵守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。

2. 意义

（1）法定主义与准则主义民法所反映的经济生活非常广泛、复杂，民事活动种类繁多，而且处于经常的发展变化之中，没有必要更没有可能在一部法律之中将各种民事关系包罗万象、规定无遗。（2）统帅作用民法作为基本法，其基本原则对于民法基本制度的完善、对单行法、特别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指导和统帅作用，是民事法律达到和谐、统一。（3）法治精神民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。民法的基本原则使得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保持原则的一致和统一、

和谐。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保护公民、法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” 2．当事人地位平等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。” 3．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：“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” 4．禁止滥用权利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，法律没有规定的，应当遵守国家政策。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破坏国家经济计划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